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办理授信过和中，公司拟以公司自有的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河西路 5 号的土地及不动产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及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杨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